

林鋒雄 著

中國戲劇史論稿

國家出版社 印行

J809.2-53

971

港台書室

林鋒雄 著

中國戲劇史論稿



國家出版社 印行



00781000

中國戲劇史論稿／林鋒雄著 -- 初版 -- 臺北市：國家，民84
288面；21公分，--（國家文史叢書；19）
ISBN 957-36-0408-6（平裝）

1. 戲劇 - 中國 - 台灣 - 論文

982.707

84006128

有著作權・有製版權・翻印必究

◎國家文史叢書①⑨

中國戲劇史論稿

精裝 五〇〇元
平裝 四二〇元

著作者／林鋒雄

發行人／王麗芬

出版者／國家出版社

社址／台北市北投區大興街9巷28號

電話／（〇二）八九五一三一七（代表號）

傳真／（〇二）八九四二四七八

郵撥帳號／〇〇一八〇二七—七

登記證／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〇六三二號

總策劃／林洋慈

法律顧問／林金鈴

責任編輯／劉真虹・邵寬志

封面設計／聶光炎

製版／偉杰彩色製版有限公司

印刷／鎮華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84年7月初版一刷

《中國戲劇史論稿》序

我與林鋒雄相識已二十餘年，他曾就讀文大戲劇系，其後復進入藝術研究所，他的碩士論文是俞大綱先生和我共同指導，是我的學生中，時相過從，二十餘年來未曾間斷的一位。當他將其研究成果，結集成書，我覺得我應該爲他說幾句話。

一九七四年，當他提出他的碩士論文「宋代宮廷劇場研究」，已看出他的治學態度和方向。這篇論文雖不長，但卻篤實誠懇，不僅無虛矯之詞，亦無浮泛之言。俞大綱先生和我都覺得他可以繼續從事此方面的研究。果然，二十年來表現出可觀的成績，而且謹守著中國戲劇與劇場的範圍。

然而使他的視野拓展，學力增長則是日本之行，一九八〇至八三年間，任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研究員，復以交換教授名義在天理大學任教。三年中，往來於京都與天理大學之間，在他們的圖書館與資料庫中，覓得許多珍貴材料。如其所撰，原刊於天理大學學報第四百十輯之〈舶載書目所錄綴白裘全集釋義〉一文，所引資料，有出於日本宮內

省所藏，有存於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、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、天理大學圖書館者，亦有私人收藏如吉川幸次郎影印美國會圖書館藏本之縮影本。其蒐羅之富，用力之勤，心思之密緻，斑斑可見。

近年以來，鋒雄復從事本土戲劇與劇場之研究，如〈台灣地方戲曲與語言傳播〉（發表於日本中國語學會第三十六回全國大會）、〈台灣懸絲傀儡戲桃花女探研〉、〈歌仔戲在台灣地區的文化地位〉等篇，均係以一貫治學方式，正其源流，考其脈絡，與一般為趨時尚，而放言高論者，自是不同。

惟上述所有篇章，均僅散見於學術刊物之中，尋找不易。我每勸其早日結集成書，他總以未足為由，遷延不果。今者，他選取性質相近之十篇，總其名曰「中國戲劇史論稿」，並送我審閱，不僅使我得以先睹為快，還似乎與我的催逼有關，因樂意為之序。

姚一葦 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四日

目錄

姚一葦《中國戲劇史論稿》序

I

宋代宮廷伎藝團體之流變

001

李開先與元雜劇

——兼論明代嘉靖隆慶年間元雜劇之演唱與流傳

033

群音類選裏的水滸戲曲

063

舶載書目所錄綴白裘全集釋義

079

清末民初（1898-1919）的戲曲新風尚

137

台灣地區之戲曲調查（1927—1987）	157
台灣地方戲曲與語言傳播	195
台灣懸絲傀儡戲桃花女探研	207
——兼論桃花女故事的流傳和演變	
布袋戲之成立及其表演藝術特質	229
歌仔戲在台灣地區的文化地位	247
人名索引	I

宋代宮廷伎藝團體之流變

一、前言

宋代是中國戲劇形成期中最重要的階段，是戲劇史上燦爛奪目的元雜劇之先聲；是民間歌謠至南戲的發展期^①。要瞭解元雜劇或中國戲劇演出形式的特質，必先要瞭解宋代伎樂在劇場中生長、激盪、結合的情形及其背景。

宋朝開國初年，即於宮廷中成立教坊^②，其後又集合各地方之伎樂於教坊中，使其相互觀摩，提高藝術水準，並得以融合發展。另一方面，在經歷五代長期戰亂之後，宋代之商業文明發達，農村散樂集中於都市^③，至南宋又因緣際會得以入呈宮廷。不斷的選擇與淘汰，及宮廷伎藝對民間表演發生影響，如瓦棚中有所謂「御前雜劇」^④，及「官本雜劇段數」^⑤的演出，都促使宋代民間散樂蓬勃發展，從而構成民間到宮廷，及從宮廷到民間的循環交流。

本文試圖從教坊的組織與流變中，掌握資料用以說明宋代宮廷娛樂生活的多面性，並

探討民間與宮廷伎藝的循環交流，及其產生的影響。

二、唐代教坊概說

從現存的文獻看來，唐高祖武德年間（618-626），宮廷中即已有內教坊的設置，可是詳細情形缺乏明白詳盡的記載⑥。又從崔令欽《教坊記序》、高承《事物紀原集類》、和《唐宋白孔六帖》的記載來看，大致在唐玄宗開元二年（714），教坊脫離太常禮樂司的掌管，專司俗樂⑦，其理由是：「太常禮司不宜典俳優雜伎。」⑧於是，此後凡祭祀、大朝會則用太常雅樂，歲時宴享則用教坊諸部樂⑨。

唐初教坊諸部樂，本是宮禁私有樂伎，後來皇室貴族的游宴集會，大臣出領藩鎮，進士團曲江宴，也往往可以招僱教坊倡伎，於是漸漸由專門的樂伎淪為飲伎者流⑩。甚至野史筆記也有教坊音聲人藉故至各官府售藝求乞的記載⑪。

三、北宋之教坊

宋朝開國之初，依循舊制，設立教坊，分為四部。可是，四部的名稱及內容則未詳及

⑫，從僅存的記載中仍約略可以窺知宋代教坊初期之制度，人員衆多，規模龐大。《宋會要》教坊樂條，樂五之三十六說：

「教坊本隸宣徽院，有使、副使、判官、都色長、色長、高班大小都知。⑬」

同書，教坊條，職官二二之二八又說：

「置使一人，副使二人，都色長四人，色長三人，高班都知二人，都知四人，第一部十一人，第二部二十四人，第三部六人，第四部五十四人，貼部九十八人。舊，使至貼部止二百四人。復增。高班都知已下皆執色，雜劇二十四人，版二十人，歌二人，琵琶二十一人，箏篪二人，笙十一人，箏十八人，篳篥十二人，笛十二人，方響十一人，羯鼓三人，杖鼓二十九人，大鼓七人，五絃四人，別有排樂三十九人，掌誤文字一人。⑭」

這大概是宋太祖建隆乾德或開寶年間（960-975）的情形⑮。此時，教坊之組織尙無一定之編制，似可隨時擴大更易⑯。同一時期的教坊樂，除上述音樂雜劇人等外，尙有規模龐大，服飾艷麗的隊舞⑰。《宋會要》教坊樂條，樂五之二九說：

「隊舞之制，其名各十。小兒隊凡七十二人，一曰《拓枝隊》，衣五色繡羅，寬

袍，戴胡帽，繫銀帶。二曰《劍器隊》，衣五色繡羅襦，裹交腳幘頭，紅羅繡抹額，帶器仗。三曰《婆羅門隊》，紫羅僧衣，緋掛子，執錫鑲拄杖。四曰《醉髯騰隊》，衣紅錦襦，繫銀鞵鞵帶毡帽。五曰《譚臣萬歲隊》，衣紫緋綠羅寬衫，譚裹簇花幘頭。六曰《兒童感聖樂隊》，衣青羅生色衫，繫勒帛，總兩角。七曰《玉兔渾脫隊》，四色繡羅襦，繫銀帶，冠玉兔冠。八曰《異域朝天隊》，衣錦袄，繫銀束帶，冠夷冠，執寶盤。九曰《兒童解紅隊》，衣紫緋繡襦，繫束帶，冠花砌鳳冠，綬帶。十曰《射鵬回鶻隊》，衣盤雕錦襦，繫銀鞵鞵，射雕盤。女弟子隊凡一百五十三人，一曰《菩薩蠻隊》，衣緋生色窄砌衣，冠卷雲冠。二曰《感化樂隊》，衣青羅生色通衣，背梳髻，繫綬帶。三曰《拋毬樂隊》，衣四色綉羅寬衫，繫銀帶，奉綉毬^⑮。四曰《佳人剪牡丹隊》，衣紅生色砌衣，帶金冠，剪牡丹花^⑯。五曰《拂霓裳隊》，衣紅仙砌衣，碧霞帔，戴仙冠，紅繡抹額。六曰《採蓮隊》，衣紅羅生色綽子，繫暈裙，戴雲鬟髻，乘綵船，執蓮花。七曰《鳳迎樂隊》，衣紅仙砌衣，戴雲鬟鳳髻。八曰《菩薩獻香花隊》，衣生色窄砌衣，戴寶冠，執香花盤。九曰《綵雲仙隊》，衣黃生色道衣，紫霞帔，冠仙冠，執旌節鶴羽。十曰《打毬樂

隊》，衣四色窄繡羅襦，繫銀帶，裹順風腳簇花幘頭，執毬杖。大抵若此，而復從宜變易。^{②0}」

此一北宋開國時期的教坊樂，於音樂雜劇隊舞之外，復有百戲。《宋會要》樂五教坊條在敘述隊舞之制後，緊接著又說：

「百戲有蹴毬、踏躑、藏擲、雜旋、獅子、弄鎗、鈴瓶、茶盃、毡毼、碎劍、踏索、上竿、筋斗、擊戴、拗腰、透劍門、打彈丸之類。^{②1}」

可見，初期北宋教坊，組織之龐大。觀其內涵，實已囊括唐代的梨園和教坊二機構^{②2}，使之合併爲一。易言之，北宋立國之初，即成立了容含各式各樣伎樂的教坊。此一宏大的規模，對後來宋代宮廷中的娛樂生活，提供了很高的標準，影響深遠。

宋初教坊之鼎盛，觀其初意，似不無君臨天下，「由是四方執藝之精者皆在籍中」的快慰滿足之心態^{②3}。以及民族在歷經巨大變亂之後，意圖踵武盛唐，誇飾太平的意思^{②4}。

可是，一個包羅萬象，人材濟濟的教坊，經濟的負擔非常沈重，加以西夏戰事爆發（1040-1049），貨幣貶值，物價上漲，國家經費之開支增加^{②5}，所以仁宗嘉祐年間（1056-1067）…

「詔樂工每色額止二人，教頭止三人，有闕即填。異時或傳詔增置，許有司論奏。使副歲閱雜劇把色人，分三等，遇三殿應奉人闕，即以次補諸部，應奏。及二十年，年五十已上，許補廟令或鎮將官制行，以隸太常寺。同天節寶慈慶壽宮生辰，皇子公主生，凡國之慶事，皆進歌樂詞。」^{②6}

此舉不僅爲無限擴張的教坊，建立編制，明白規定「有闕即填」，打破了從前「四方執藝之精者皆在籍中」的奢靡誇大思想，而且建立了退休制度，保障伶人樂工的生活。但是，從另一角度看來，因爲缺乏競爭性，教坊諸樂遂成抱殘守闕的局面^{②7}。

四、南宋之教坊

北宋時期，教坊樂的規模雖有變異，但始終維持教坊組織。固係出於皇帝自身的喜好^{②8}，但主要的還是「依循舊制」，維持皇朝的體面。所以趙氏南遷之後，雖戰事頻繁，物價上騰^{②9}，但爲示中興，不但仍置教坊，且規模似勝北宋任何時期。《宋會要》，教坊條，職官二二之三〇：

「紹興十四年，二月十日，鈐轄鈞容直所言，被冒條具，祖宗以來，置有教坊，典

故舊有，鈐轄教坊所官鈐轄二員，係入內，內侍省奏，差本省供奉官以下充吏額，點檢文字前行各一名，後行三人，貼司二人，教坊手分貼司各二人，舊額樂人四百一十六人，使副三人，管幹教坊公事人員一十三人，內，都色長二人，兼管轄排樂，色長都部頭各二人，部頭三人，副部頭一人，長行四百人，樂藝色目人琵琶一十五人，雙韻子五絃各二人，箏一十二人，笙二十人，箏一十二人，鶯篋八十人，笛七十人，方響一十五人，頭板三人，拍板參軍各一十二人，雜劇八十人，杖頭七十人，大鼓一十五人，羯鼓三人，製撰文字同製撰文字各一人，排樂六十人，內，節級二人，籍定應奉諸色人，左右蹴毬等軍各五十四人，左右百戲軍遇燕差一百人，隊舞小兒，隊舞女童，如集英殿大宴，天申節尚書省齋筵，上元節宣德門露臺上，隊舞並前期點集，揀選合用人數入教坊。從之。^{③〇}

可是，南宋初雖復置，旋又罷去，大宴時改用衙前樂或和雇市人。《宋會要》教坊樂條，樂五之三七：

「高宗建炎初省教坊，紹興十四年復置，凡樂工四百六十人，以內侍充鈐轄，紹興末復省。孝宗隆興二年，天申節將用樂上壽，上曰一歲之間只兩宮誕日，外餘無所

用，不知作何名色，大臣皆言，臨時點集，不必置教坊，上曰善。乾道後，北使每歲兩至，亦用樂，但呼市人使之，不置教坊，止令修內司先兩旬教習舊例。③①」

又據《宋會要》教坊條，職官二二之三一：

「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鋒雄按：依本條前文係指紹興三十一年（1161）。）詔教坊日下罷，並令逐便。③②」

灌圃耐得翁在宋理宗端平二年（1235）所作的《都城紀勝》，瓦舍衆伎條：

「紹興三十一年，省廢教坊之後，每遇大宴，則撥差臨安府衙前樂等人充應，屬修內司教樂所掌管。③③」

南宋趙升於理宗端平丙申（1236）所著之《朝野類要》卷一教坊條，說：

「自漢有琵琶箏篳之後，中國雜用戎夷之聲。六朝則又甚焉。唐時併屬太常掌之，明皇遂別置爲教坊，其女樂則爲梨園弟子也，自有《教坊記》所載。本朝增爲東西兩教坊，又別有化成殿鈞容班。中興以來亦有之。紹興末臺臣王十朋上章省罷之。後有名伶達伎，皆留充德壽宮使臣，自餘多隸臨安府衙前樂。今雖有教坊之名，隸屬修內司教樂所，然遇大宴等，每差衙前樂權充之，不足，則又和雇市人。近年衙

前樂已無教坊舊人，多是市井歧路之輩，欲責其知音曉樂，恐難必也。^{③④}」
吳自牧在南宋末年所作的《夢梁錄》，卷二十妓樂條：

「紹興年間，廢教坊職名，如遇大朝會、聖節，御前排當，及駕前導引奏樂，並撥臨安府衙前樂人，屬脩內司教樂所，集定姓名，以奉御前供應。^{③⑤}」

所以就教坊言，至南宋高宗紹興三十一年（1161）後，已經可說是名存而實亡。究其原因，不堪經濟的負累固是一端，而南宋諸帝的興趣，漸漸轉至能隨時入呈宮中的民間事物，恐怕也是一大原因。如周密，《武林舊事》卷二，元夕條：

「……其上伶官奏樂，稱念口號致語。其下爲大露台，百藝群工，競呈奇伎。內人及小黃門百餘，皆巾裹翠蛾，倣街坊清樂傀儡，繚繞於燈月之下。既而取旨，宣喚市井舞隊及市食盤架。^{③⑥}」

又如《武林舊事》卷七，淳熙五年（1178）二月初一條：

「……酒三行，太上宣索市食，如李婆婆雜菜羹，賀四酪面，臟三豬胰，胡餅，戈家甜食等數種。^{③⑦}」

淳熙九年（1182）八月十五日條：

「……上恭領聖旨，索車兒同過射廳射弓，觀御馬院使臣打毬，進市食，看水傀儡。③⑧」

從內廷「儼街坊清樂傀儡」，「宣喚市井舞隊」，及太上皇、皇帝，嗜進市食，可見南宋諸帝興趣轉移之一端。

但是，教坊之罷省，並不意味著宮廷伎樂娛樂生活的減退。如《宋會要》教坊樂條，樂五之三七：

「乾道後，北使每歲兩至，亦用樂，但呼市人使之，不置教坊，止令修內司先兩旬教習舊例，用樂人三百人，百戲軍百人，百禽鳴二人，小兒隊七十一人，女童隊百三十七人，築毬軍三十二人，起立門行人三十二人，旗鼓四十人，以上並臨安府差，相撲等子二十一人，御前忠佐司差，命罷小兒及女童隊，餘用之。③⑨」

又可徵之於《武林舊事》卷四「乾淳教坊樂部」條，此條雖言教坊樂，其實正如前引趙升《朝野類要》教坊條所說，大多係以德壽宮使臣，或衙前樂和市井路岐充之。

所以，教坊之罷省，恐非《宋史》卷一百四十二，樂志九十五，樂十七所言：

「紹興中，始蠲省教坊樂，凡燕禮，屏坐伎，乾道繼志述事，間用雜擯，以充教坊